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共促安全生产治理

——青海发布4起涉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于瑞荣

法治青海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日前,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召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共促安全生产治理新闻发布会,分别发布全省检察机关推动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检察履职情况,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发布会上,我省检察机关还发布了4起涉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关部门尽到监管职责,各方同心协力,为安全

生产保驾护航。

这4起典型案例分别是哪些,又有什么典型意义?记者带你一同了解。



省检察院联合省应急管理厅召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共促安全生产治理新闻发布会。



立足检察职责,依法能动履职。

朱灵 供图

生活与法

本报记者 于瑞荣

案例一: 闫某春破坏交通设施案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6日至8月8日,被告人闫某春驾驶一安装假牌照的东风牌微型货车,连续三日凌晨到海东市平安区驿州路大道、109国道部分路段,盗窃排水用的球墨铸铁井盖147块。8月8日凌晨,其在实施盗窃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并以涉嫌盗窃罪刑事拘留,经鉴定被盗井盖价值人民币18961.8元。

2021年12月6日,平安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闫某春破坏交通设施罪向平安区法院提起公诉。平安区法院采纳公诉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闫某春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闫某春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典型意义】

办案检察官介绍,本案中闫某春为获取非法利益,盗取排水井盖售卖,案涉路段系正在使用的机动车通行道路,不但有公交停靠站,而且车流量大、车速较快,其行为足以造成汽车、电动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应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检察机关以该案办理为切入点,邀请省住建厅、省公安厅、海东市公安局等9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井盖治理现场推进会,有力推动全省刑事案件井盖赔偿机制的形成和完善;促成青海省住建厅联合省内五个厅局共同下发文件开展井盖专项治理;促成青海省通信管理局下发通知,安排部署省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通信井盖摸排治理工作。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准确适用罪名。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倡导“谁破坏,谁修复”,在挽损上发力,以“小井盖”案件办理在社会治理“大工程”中“使巧劲、促共赢”,不仅减轻了被害单位损失,也促使被告人更好地悔过自新,促成刑事案件井盖赔偿机制初步形成。

案例二: 刘某安等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05年,刘某安注册成立甲公司,朱某运一直在该公司工作。2015年2月3日刘某安成立乙公司,因甲公司涉诉问题委托朱某运担任乙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安为实际控制人,安排支某福为车间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车间生产作业和安全生产。

2020年8月9日,支某福安排未取得天车操作证也未参加公司任何生产作业培训的工人张某力遥控操作天车进行硅锰破碎作业。当日17时30分许,张某力违规站到破碎机上用手加料,左臂不慎卷入破碎机内,左侧身体遂被拉入,张某力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8月24日,乙公司与被害人张某力亲属达成补偿协议,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

2021年4月1日,海东市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检察院综合案情,依法对刘某安、朱某运、支某福作出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

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系过失犯罪,3人的主观恶性不大,且在案发后积极参与事故抢救,主动协商赔偿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亲属谅解,同时有自首、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拟对刘某安、朱某运、支某福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检察机关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经听证员认真评议,认可了相对不起诉的意见。

涉事乙公司因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导致重大安全事故。2021年4月16日,检察机关向和县应急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从突出源头管理、强化监管执法、增强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抓好宣传培训等方面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同年5月8日,民和县应急管理局复函,对以上建议均及时整改。

检察机关从保护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角度出发,积极促成涉案人员认罪认罚,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确保了案件的依法公正处理,并推动涉案企业建立合规计划,实现了对民营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

案例三: 李某刚等人非法买卖危险物质、危险物品肇事案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赵某堂租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一肉牛育肥基地牛棚,在无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情况下,经营、储存甲胺磷等危险化学品。同年7月,赵某堂汇款给李某刚让其帮

助购买甲胺磷,李某刚遂借用银川甲公司资质,从山东淄博乙公司订购甲胺磷,雇佣司机柴某玉运送。7月30日,柴某玉驾驶半挂槽罐车到乙公司装载30.64吨甲胺磷后,前往河北省沧州市找到杨某宽,让其作为押运员一同送货。

同年8月1日晚,柴某玉、杨某宽将甲胺磷运送到赵某堂位于长宁镇的牛棚中。随后,赵某堂与柴某玉、杨某宽、邱某胜用塑料桶卸料。期间,赵某堂让柴某玉到车顶打开阀门放气,阀门打开后,大量甲胺磷气体溢出,致赵某堂、赵某江、邱某胜、柴某玉、杨某宽当场昏迷,除杨某宽之外其余四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死者均吸入甲胺磷造成机体缺氧窒息死亡。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李某刚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杨某宽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禁止被告人杨某宽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一审宣判后,李某刚提出上诉。2020年4月28日,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认定自首成立,改判李某刚有期徒刑十一年,维持原审被告杨某宽的定罪量刑。

【典型意义】

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过退回补充侦查工作,要求公安机关就赵某堂妻子邱某是否明知作坊无经营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稀料属危化品等补充相关证据。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认为该作坊系邱某丈夫经营,其参与过稀料分装、知晓稀料有刺鼻气味等,推定邱某明知稀料系危险物品,据此认定其涉嫌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罪。

随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邱某未参与作坊的租赁建设,主要负责家庭生活照料,未参与作坊经营,仅有几次稀料的分装经历;邱某仅有小学文化程度,对何为稀料、是否属于危险物品主观上不明知。同时,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未认定邱某负事故责任,未给予行政处罚。本案虽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但认定邱某主观明知稀料是危险物品的证据不足,检察机关遂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明确审查重点,准确认定涉案人员刑事责任。传唤到案可认定为自动投案,传唤后能主动归案,表明犯罪嫌疑人具有认罪悔改、接受惩罚的主观目的,具有归案的自动性和主动性,可认定为自动投案,依法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

案例四: 谢某鹏等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

【基本案情】

谢某鹏系青海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泰、应某明系甲公司员工。2019年5月25日13时许,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黑马河镇国道109线2171公里+890米处发生一起致6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青A6×××Z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陈某军(事故中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

经查,2019年4月30日,甲公司在未审查陈某军是否具有营运资质情况下,与其签订车辆服务承揽合同。5月24日,甲公司员工应某明、李某泰将网络下单的五名游客承揽给陈某军。5月25日,陈某军驾驶青A6×××Z私家车在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本人与车内五名游客死亡。

2020年5月18日,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谢某鹏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以应某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以李某泰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典型意义】

办案检察官介绍,交通肇事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均属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前罪违反的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后罪违反的是“安全管理规定”。对从事营运活动的交通运输组织而言,公路既是公共交通领域,也是其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交通运输法规”也是其生产经营组织的一种“安全管理规定”。具有营运性质的交通运输活动,并非单纯的交通运输行为,而是一种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交通运输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事故的,一般应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

本案中,检察机关准确区分交通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认定涉案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同时,发挥检察一体工作优势,把握案件办理和舆论引导主动权。检察机关办理重大敏感案件,要认真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步走”工作要求,加强请示报告,保持信息畅通,形成有效联动,掌握工作主动权,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妥善处理。

时评

筑牢高质量发展 and 人民美好生活的安全防线

于瑞荣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2022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应急管理部制发有关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堵塞管理漏洞,助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发布以来,我省检察机关迅速贯彻落实,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联动”、协同发力,联合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强化行业监管,助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推动“八号检察建议”在青海落地生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省检察院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送达“八号

检察建议”,与省应急厅建立常态联络机制、定期通报事故调查数据制度,聘请省应急厅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作为省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不断深化安全生产行政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做好日常执法中涉嫌安全生产的各类犯罪案件移送办理,强化事故调查组与检察机关全过程协调配合,严格依法惩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安全生产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石,最高检立足检察职责,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从“抓前端、治未病”出发,向应急管理

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11个有关部门,共促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的提升。国泰民安,是民之所盼,更是发展之基。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突出协同联动,重在能动履职,需要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常态联系,依法能动履职,将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之以恒抓落实,共同助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时代新征程,人民安全是全力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根本宗旨。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需要通过加大办案力度提

升办案效果,加强“府检联动”推动行刑衔接,用好“外脑”提升办案能力,着力护航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在依法严厉惩处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的基础上,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深化溯源治理,认真履行保障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职责。要持续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沟通协作,深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从法律监督层面有效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涉安全生产类违法犯罪发生,筑牢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的安全防线。

【检察官说法】

办案检察官郭丽说,遭遇“骗婚”或“被结婚”,受害人往往无法撤销婚姻,而报案或通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渠道寻求救济也很难走通时,根据《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公民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通过检察机关依职权调查核实,进一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对确属冒名结婚登记的应当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撤销,发现有关个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监督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